

证券代码：831727

证券简称：中钢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27	中钢网	2023年9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河南省郑州市郑东电子商务大厦 23 层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姚红超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现选举姚红超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姚红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郭娇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现选举郭娇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郭娇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陈凯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现选举陈凯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陈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郑会轩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现选举郑会轩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郑会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选举刘剑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现选举刘剑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刘剑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金金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现选举金金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金金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 9-12 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3 年 9-12 月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（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）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。在不超出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具体的担保方式、担保对象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为准，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金额进行调配，亦可对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（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时点判断被担保人是否为控股子公司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4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

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电子商务大厦23层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电子商务大厦23层，联系电话：0371-55592150，传真：0371-53627733，邮政编码：450000，联系人：张威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